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质量函〔2022〕12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系列评估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相关学院：

为建设世界一流开放大学，落实《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和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建设高质量开放教育体系，实现从“我要评”向“我能评”发展转变，国家开放大学经过前期调研、专家研讨、问卷调查、向分部（学院）征求意见及试测完善，研制出5套评估评价指标，现予印发试行，供办学体系在专业、课程、教学过程、学习中心和行业学院、特殊群体专门学院等方面开展自评自查、自诊自改，切实提高办学服务质量。

请各分部（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评自测，在试行中与总部共同迭代完善评估评价标准，并将试行的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国家开放大学质量监控部。

联系人：贺丹丹

联系电话：（010）57519200

电子邮箱：pgb@ouchn.edu.cn

- 附件：1.国家开放大学专业评价指标（试行）
2.国家开放大学课程评价指标（试行）
3.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过程评价指标（试行）
4.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评价指标（试行）
5.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特殊群体专门学院
办学评估指标（试行）



抄送：校内相关部门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专业评价指标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专业理念与定位 (100分)	1.1 人才培养需求 (30分)	1.1.1 与经济社会发展匹配程度(15分)	(1) 专业对接国家或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或区域高新技术产业,能有效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需要。 (2) 专业对接行业企业的职业或岗位。
		1.1.2 人才现状与需求(10分)	(1) 现有专业背景的人才数量。 (2) 未来产业发展规模、人才缺口与能力要求。
		1.1.3 专业设置时间及在其他院校开设情况(3分)	全国范围内及区域范围内同类专业开设时间、开设数量。
		1.1.4 专业在其他院校发展情况(2分)	全国范围内及区域范围内招生情况、培养规模、增长趋势。
	1.2 开放教育特色与专业特色 (20分)	1.2.1 开放教育办学特色(10分)	(1) 专业适合学生自主学习。 (2) 专业适合大规模在线教育。
		1.2.2 专业人才培养特色(10分)	能够结合开放教育特色凝炼本专业与其他院校相比的建设特色,如聚合优质资源协同培养、专业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培养等。
	1.3 专业积累与专业发展规划 (10分)	1.3.1 专业积累与学科支撑 (5分)	(1) 有相关或相近学科及专业的开办经验。(主要用于专业设置阶段评价) (2) 有优势学科、专业支撑或学科专业带头人、获奖等依托。获得相关或相近专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名誉(重点、示范、特色、教改试点等)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及数量。
		1.3.2 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 (5分)	(1) 经费投入充足。 (2) 政策支撑与条件保障有力。 (3) 建设目标明确。 (4) 发展规划清晰。
	1.4 专业定位与培养 方案(40分)	1.4.1 专业定位(10分)	(1)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3) 培养人才的层次和类型满足产业、行业、企业发展需要。
		1.4.2 人才培养方案(30分)	(1) 专业培养目标能够突出应用型、职业性。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能落实教育部及学校关于思政课程及课程思政建设的相关要求。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符合教育部(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4) 专业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5) 课程体系中各类课程学分比例结构科学合理。 (6) 课程体系设计能够适应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多元选课需求。
2. 师资队伍 (250分)	2.1 数量与结构 (60分)	2.1.1 整体师资数量(30分)	(1) 每个专业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背景的教师人数不少于20人;与产业对接的专业,至少1人具有行业经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不少于8人,其中至少1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每个专业的自建必修课程须配备教材主编教师和视频主讲教师。 (3) 每个专业配备1名专业负责人,每门课程至少配备1名课程主持教师。 (4) 本科专业的生师比 $\leq 50:1$,专科专业的生师比 $\leq 100:1$,能够满足基本教学要求。
		2.1.2 整体师资结构(30分)	(1) 自建教材主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为具有5年以上本学科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双师型教师;主讲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为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p>有5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p> <p>(2) 专业负责人和课程主持教师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总部下属各级办学机构根据需要配备专业责任教师、课程责任教师以及课程辅导教师，数量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p> <p>(3) 根据开放教育专业特点，配套实践实训类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实践实训教学要求。</p>
	2.2 专业建设核心团队 (20分)	2.2.1 学科(专业)带头人 (10分)	<p>(1) 具有本专业学术背景，较深的专业造诣。发表有多篇科研成果(论文、专著、译著、教材等)，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在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组织有一定的兼职(学术团体任职情况、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论文评审专家等情况)；或潜心教学和教学改革，教学成果突出。</p> <p>(2)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5年以上专业负责人。</p> <p>(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5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优秀人才。</p>
		2.2.2 专业建设专家组织(10分)	<p>(1) 制定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或教学研究中心组章程。(新设置专业仅提供拟制的章程和专家组织的建设计划)</p> <p>(2) 按照章程成立有结构合理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或教学研究中心组，鼓励吸纳行业企业专家。</p> <p>(3)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或教学研究中心组能够按照章程规定定期换届，有效运行，积极推进专业优化与教学改革。</p>
	2.3 教学水平 (80分)	2.3.1 承担教学工作情况(60分)	<p>(1) 专职教师承担教学的课程名称、学分、课时；面授教学次数/时长；直播教学次数/时长；直播公开课次数/时长；在线时长；教研活动；辅导；答疑。</p> <p>(2) 兼职教师承担教学的课程名称、学分、课时；面授教学次数/时长；直播教学次数/时长；直播公开课次数/时长；在线时长；教研活动；辅导；答疑。</p> <p>(工作量排序前15%可得54—60分，排序前15%—30%可得48—53分，排序前30%—50%可得41—47分，完成学校基本工作量可得36—40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未完成学校工作量得分为 35 分以下。)
		2.3.2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20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适时关注国家、学科、学校等各级各类的教学成果评奖信息, 积极参与评奖申报。 (2)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获奖时间、项目名称、主要负责人、级别、社会反响等。
	2.4 科研水平(60分)	2.4.1 发表论文情况(20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围绕学科前沿、专业或课程教学撰写并发表论文。 (2)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论文发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论文的题目、承担角色(独著/第几作者)、发表刊物、刊物级别、发表时间、刊物卷(期)、页码、承担字数。 (师均发表科研积分排序前 15% 可得 18—20 分, 排序前 15%—30% 可得 16—17 分, 排序前 30%—50% 可得 13—15 分, 排序前 50%—80% 可得 5—12 分, 没有发表的此项得分为 0 分。)
		2.4.2 出版专著、译著、教材等情况(15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围绕自身所长参与专著、译著、教材等出版工作。 (2)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专著、译著、教材等出版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出版著作(含教材)题目、承担角色(独著/第几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承担字数。 (师均出版科研积分排序前 15% 可得 14—15 分, 排序前 15%—30% 可得 12—13 分, 排序前 30%—50% 可得 8—11 分, 排序前 50%—80% 可得 3—7 分, 没有出版的此项得分为 0 分。)
		2.4.3 承担课题情况(15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适时关注国家、学科、学校等各级各类的课题立项信息, 积极参与课题申报。 (2) 组织专业教师按照申报课题立项方的要求, 认真做好立项课题的开题、中期和结项相关工作。 (3)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主持或参与课题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课题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目名称、课题批准号、课题级别、承担角色（课题负责人/参与者）、在研/结项情况。 （师均课题科研积分排序前 15% 可得 14—15 分，排序前 15%—30% 可得 12—13 分，排序前 30%—50% 可得 8—11 分，排序前 50%—80% 可得 3—7 分，没有课题的此项得分为 0 分。）
		2.4.4 科研成果获奖情况(10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适时关注国家、学科、学校等各级各类的科研成果评奖信息，积极参与评奖申报。 (2)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科研成果奖的获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奖时间、项目名称、主要负责人、级别、社会反响等。
	2.5 教师专业发展 (30分)	2.5.1 培训情况(15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符合学科专业发展和课程教学需要的师资培训。 (2) 积极组织参与培训的教师就培训内容开展专业内部的教研交流与分享。 (3)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参加师资培训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项目的名称、举办单位、培训证书、培训时间、培训时长等。 (培训时长超过学校最低要求 20% 的可得 11—15 分，培训时长不足学校最低要求的得分不超过 8 分。)
		2.5.2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情况(10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积极参加符合学科专业发展和课程教学需要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2) 积极组织参与学术会议的教师就会议或活动内容开展专业内部的教研交流与分享。 (3)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时间、会议名称、宣读论文等情况；受邀作为专家授课、讲座或其他交流项目情况。
		2.5.3 挂职和兼职情况(5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参加符合学科专业发展和课程教学需要的挂职活动，鼓励专业教师从事学术兼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从事挂职和学术兼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学术团体任职情况、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论文评审专家情况等。
3.教学条件 (250分)	3.1 学习资源 (100分)	3.1.1 课程资源建设(80分)	(1) 能够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每年的课程资源建设规划。 (2) 能够按照课程资源规划按时完成新课程资源建设工作和原有课程资源的更新工作。 (3) 定期汇总必修课及选修课课程资源建设完成情况: 文字教材出版情况; 网络课程/视频教材/五分钟课程完成的数量或时长; 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方案、试题库等完成情况。
		3.1.2 专业资源建设 (20分)	(1) 能够建设用于专业教学所需的资源, 如入学教育、专业精神培养、专业核心素养培育等。 (2) 能够展示专业整体建设情况, 并进行有效宣传。
	3.2 设施设备条件 (70分)	3.2.1 日常教学所需设施设备 (40分)	(1) 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数量充足, 种类较全, 能够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生均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资料)100册, 年新增生均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资料)不少于2册。 (2) 各级办学机构的图书馆、阅览室(含电子阅览室)能够为师生专业教学和学习提供便利, 并能充分利用社会图书资源(含电子图书)。 (3) 建有远程教育特色的数字图书馆和文献查询等系统。 (4) 与招生规模相匹配的教室和教学设备, 可参考学习中心评价结果。
		3.2.2 信息化建设(30分)	(1) 专业课程使用学校统一的教学教务管理系统、学习平台。 (2) 积极组织专业教师参与智慧教室等新技术、新设备的使用, 鼓励引导专业教师将专业教学与技术深度融合。
	3.3 实践教学 (80分)	3.3.1 实践基地(40分)	(1) 根据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大纲, 配备专业实践所需条件、设备和实践基地等, 保证生均投入和实践设备的完好。 (2) 鼓励并指导办学体系的招生单位通过自行建立或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建立的方式, 提供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和必要的场地、教学设施、仪器设备及软硬件条件, 并根据招生规模动态更新。 (3) 适时组织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3.3.2 仿真实训系统与环境 (40分)	<p>(4) 定期汇总办学体系专业实践基地及开展专业和课程实践教学的情况。</p> <p>(1) 在专业建设规划相关文件中根据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对仿真实训系统进行建设规划。</p> <p>(2) 根据建设规划有序开展相应系统建设,并根据专业发展需要进行适时更新。</p> <p>(3) 指导办学体系的招生单位有效使用仿真实训系统开展教学。</p> <p>(4) 定期汇总办学体系对仿真实训系统的使用情况。</p>
4.教学过程 (270分)	4.1 网络教学团队 (60分)	4.1.1 团队构成 (10分)	<p>(1) 重点建设专业必修课程均需组建网络教学团队;总部牵头建设的两级统筹网络教学团队需组建核心团队和实施团队;鼓励其他专业组建网络教学团队。</p> <p>(2) 各级教学团队,人员结构、组织架构合理。核心团队要包括总部、分部(学院)本课程的负责人,实施团队要包括所属分部(学院)、下辖学习中心的本课程负责人。</p>
		4.1.2 团队建设 (20分)	<p>(1) 制定基于教学团队的课程教学设计方案,教学目标设置合理、教学安排清晰、团队成员分工明确。</p> <p>(2) 定期组织团队内部工作例会,解决团队运行和教学中的问题。</p> <p>(3)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团队自我监督与管理办法,据此定期统计和考察核心团队成员的工作量,掌控成员工作绩效。</p> <p>(4) 组织各级团队开展学科研究及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p>
		4.1.3 团队运行 (30分)	<p>(1) 各级团队成员按照教学设计方案中的工作分工认真履职,编制网络课程教学指南和学习指南并及时发布,责任教师制定课程教学实施方案,教学活动设计合理,体现课程教学要求,具有操作性。</p> <p>(2) 主持教师定期更新网上课程教学资源,责任教师及时推送总部课程教学信息和学习资源,根据分部(学院)学生需求开展生成性课程资源建设。</p> <p>(3) 主持教师每学期组织不少于2次面向全体学生的教学活动,2次面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p>团队成员的教研活动。</p> <p>(4) 建立课程教学支持服务渠道, 及时了解责任教师和辅导教师教学中的问题并帮助制定解决方案。</p> <p>(5) 专业建设责任单位根据学校确定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相关工作要求制定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年度对团队进行考核, 围绕教学团队关键工作任务和实际教学效果, 从过程和结果两方面考核教学团队的工作绩效, 对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并配套相应的奖惩措施。</p>
	4.2 专业教学实施 (60分)	4.2.1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40分)	<p>(1) 总部人才培养方案要紧跟时代发展, 在确保整体稳定的前提下进行适时动态调整, 确保方案的有效性。</p> <p>(2) 分部(学院)结合当地人才培养需求根据总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并报总部备案。总部定期对招生分部(学院)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备案情况进行抽检。</p> <p>(3) 学习中心结合当地人才培养需求根据所属分部(学院)的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 并报分部(学院)备案。分部(学院)定期对招生学习中心的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的备案情况进行抽检。</p> <p>(4) 学习中心要严格按照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内容进行选课和教学。</p>
		4.2.2 专业教育开展(20分)	<p>(1) 指导办学体系有效使用为学生制作的各类专业教学资源。</p> <p>(2) 对学生入学教育、适应性等方面提供相关帮助。</p>
	4.3 课程教学实施 (60分)	4.3.1 课程思政实施(5分)	<p>(1) 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课程思政理念要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p> <p>(2) 教学大纲中要充分体现课程思政的相关内容。</p> <p>(3) 课程说明中要充分体现课程思政的相关内容。</p> <p>(4) 课程思政相关内容要充分融入课程资源建设。</p> <p>(5) 组织专业教师专题研讨课程思政教学工作, 鼓励引导专业教师参加各级各类课程思政教学竞赛。</p>
		4.3.2 面授(实时直播)课	(1) 总部按照学校要求根据专业及课程教学需要制定并发布全国范围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程教学（40分）	<p>实时直播教学安排。</p> <p>（2）分部（学院）根据总部实时直播教学安排制定并发布本分部（学院）的实时直播教学安排，并报专业建设责任单位备案。</p> <p>（3）学习中心根据总部和分部（学院）的实时直播教学安排制定并发布面授（实时直播）教学安排，并报分部（学院）备案。</p> <p>（4）积极组织学生参加面授（实时直播）教学活动，每学期汇总各门课程面授（实时直播）的学生参与情况。</p> <p>（5）及时收集学生意见并反馈至相关授课教师。</p>
		4.3.3 学习支持服务（15分）	<p>（1）课程教学团队能够积极开展导学、助学、促学、督学，提供各种学习过程的支持服务。</p> <p>（2）每门课程均能够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移动端等线上及线下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辅导答疑。</p>
	4.4 实践教学落实（60分）	4.4.1 毕业论文（毕业作业、社会调查等）的组织实施（30分）	<p>（1）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指导及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完备，有明确的选题方向和较为完备的工作方案，选题符合专业对学生综合能力训练的要求。</p> <p>（2）指导教师需要有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教学情况。</p> <p>（3）指导教师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p> <p>（4）每名专职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学生数量不超过15人，每名兼职教师每学期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p> <p>（5）学生论文写作要包括选题、开题、初稿、修改稿和定稿五个环节，每个阶段指导不少于1次，总计指导时间不少于8小时，所有指导环节需有记录。</p> <p>（6）所有申请学位学生必须参加答辩，答辩主持人如为体系内教师需有总部颁发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体系外答辩主持人需具备普通本科院校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8年及以上相关专业教学工作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历。
		4.4.2 实践实训开展(30分)	<p>(1) 实践教学管理规范,有明确的目标和内容,环节设置合理,时间有保证,能够达到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p> <p>(2) 学习中心校内或签约的实践基地的实践教学设备(含仿真实训软件等系统)能够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践教学需要,每学期汇总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接纳实践教学的师生人次。</p> <p>(3) 各学习中心按规定配备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学生实践学习记录齐全,教师对实践报告或实践成绩给与评价或成绩。</p> <p>(4) 模拟仿真软件等能够根据总部要求及时更新,不存在知识陈旧等问题。</p>
	4.5 师德师风与学风建设(30分)	4.5.1 师德师风(15分)	<p>(1) 专业教师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参加各类师德师风培训。</p> <p>(2) 教师积极参加各类课程思政建设活动,并取得一定的成绩或奖项。</p> <p>(3) 教师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p> <p>(4) 学生对于教师的教风有较好的评价。</p> <p>*如果专业教师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此项得分为0分。</p>
		4.5.2 学风建设(15分)	<p>(1) 专业教师注重引导学生形成良好学风。</p> <p>(2) 专业注重针对学生开展考风考纪规章制度的引导和学习,能够指导学生按照学校要求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p> <p>(3) 专业教师重视学生日常管理的规范性,课程通过率60%以上。</p>
5.教学管理与质量保证(50分)	5.1 教学管理(30分)	5.1.1 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15分)	<p>(1) 根据总部、分部(学院)要求制定详细的教学管理与服务的工作流程与实施细则。</p> <p>(2) 严格落实总部、分部(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要求。</p>
		5.1.2 管理人员队伍(15分)	<p>(1) 须配备与办学规模相匹配的专职教学教务管理团队,教学教务管理团队(不含班主任)人数不低于5人。</p> <p>(2) 须配备与办学规模相匹配的班主任(导学教师)队伍,在校生数量与班主任数量的比例$\leq 200:1$。</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3) 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本科以上学历。
	5.2 质量保证 (20分)	5.2.1 质量保证队伍(5分)	具有领导与全员参与相结合的质量保证队伍。
		5.2.2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15分)	(1) 建立相应机制,能够将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集中力量整体推进质量建设工作。 (2) 具备校内保障和校外保障相结合的保障模式,通过自我评价、校内互评、学生评价、用人单位评价等多种形式推动工作。
6.教学效果 (80分)	6.1 培养数量 (20分)	6.1.1 专业学生规模(5分)	(1) 专业年招生(计划招生)数量。 (2) 新设置招生专业前3年的实际招生数量与专业增设时的计划招生数量的对比关系。招生3年以上专业年招生占全部专业招生数的比例,本专业招生规模在全部招生专业中的排名。 (3) 专业招生规模占全国同一专业的招生比例。
		6.1.2 在校生规模(5分)	(1) 专业在校生总量。 (2) 本专业在校生占全部在校生的比例,本专业在校生规模在全部招生专业中的排名。 (3) 在校生规模与行业、产业需求的匹配度。
		6.1.3 毕业生规模(10分)	(1) 专业毕业生总量。 (2) 专业毕业生占全部毕业生的比例,本专业毕业生规模在全部招生专业中的排名。如果是本科专业,需要观测毕业生中的学位获取率及其在全部本科招生专业中的排名。
	6.2 培养质量 (40分)	6.2.1 学生成长与发展(15分)	(1) 理想信念坚定。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 (4) 形成较明确的职业意识,能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 (5) 更加爱岗敬业,能够将本职工作与专业学习有机结合。 (6) 乐于接受并尝试运用新技术与新方法。 (7) 具备终身学习的意识,掌握自主学习方法,勇于尝试与创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p>(8) 树立大健康理念, 形成良好作息习惯。</p> <p>(9) 掌握情绪管理的相关方法, 愿意积极面对突发事件。</p> <p>(10) 掌握阅读的基本方法与技巧, 注重阅读。</p> <p>(11) 能够定期不定期地参加各类美术、音乐、舞蹈、电影等相关活动。</p> <p>(12) 继承并发扬勤劳的传统美德, 积极参与单位、社区和家庭的各项活动。</p> <p>(13) 珍惜劳动成果, 自觉杜绝浪费。</p>
		6.2.2 人才培养综合质量(25分)	<p>(1) 毕业作业/设计/论文等选题与工作或生活有机融合。</p> <p>(2) 毕业作业/设计/论文等内容或结论对工作或生活有积极意义。</p> <p>(3) 岗位适应力和发展力进一步提升。</p> <p>(4) 薪酬有所增长。</p>
	6.3 社会声誉 (20分)	6.3.1 学生评价(10分)	学生满意度。
		6.3.2 用人单位评价(6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
		6.3.3 媒体报道与网络知名度(4分)	<p>(1) 每年媒体报道、“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和“国开之声”等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专业宣传、专业人才培养、专业优秀学生、专业获奖等信息的文章数量。</p> <p>(2) 每年专业制作并发布的宣传视频数量, 视频的浏览量和转发量等。</p> <p>(3) 专业在教学改革、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7. 社会服务与特色发展 (加分项) (100分)	7.1 社会服务 (25分)	7.1.1 校企合作(10分)
7.1.2 校政合作(8分)			(1) 承担政府、社区培训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 近3年为政府、社区等年均培训人次。 (3) 获得过何种荣誉。 (4) 用于培训项目课程数量。 (5) 承担政府、社区委托科研项目数。 (6) 研究咨询报告/科技服务项目采纳数等。
		7.1.3 校校合作 (7分)	(1) 承担其他学校的培训项目。 (2) 近3年为其他学校等年均培训人次。 (3) 获得过何种荣誉。 (4) 用于培训项目课程数量。 (5) 承担其他学校委托科研项目数。 (6) 与其他高校开展项目合作及合作效果情况。
	7.2 教学改革与创新创业教育 (60分)	7.2.1 教学改革 (30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积极主持或参与专业、课程或相关项目的教学改革, 并按照学校要求积极申报教学改革项目。 (2) 每5年至少有一项校级以上的教改立项。 (3)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主持、参与的教改项目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数量、名称、主要负责人、级别、教改成效(获益面)等。
		7.2.2 创新创业教育(30分)	(1)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等赛事, 每学期汇总各类获奖情况。 (2) 每学期汇总学生发表论文及申请专利等情况。
	7.3 国际合作 (15分)	7.3.1 国际合作项目(10分)	专业国际合作项目的开展情况(数量、级别、规模)。
		7.3.2 参与国际交流的学生和教师(5分)	学生和教师参与国际交流的数量及项目类型。

说明: 1.师资队伍中的教师既包括专职教师也包括兼职教师。

2.分值 ≥ 900 为优秀, $900 > \text{分值} \geq 750$ 为良好, $750 > \text{分值} \geq 600$ 为合格, 分值 < 600 为限期整改。

附件 2

国家开放大学课程评价指标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1. 总体设计 (18%)	1-1 课程思政 (35%)	1-1-1 课程思政全过程覆盖。(26%)	在课程的教学文件以及教学活动、学习资源、实践教学的全过程体现课程思政。(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1-1-2 课程思政设计恰当。(29%)	<p>结合课程特点,开展针对性的课程思政设计,实施效果明显。各类课程主要参考标准如下:</p> <p>1.公共基础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p> <p>2.专业课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p> <p>3.专业实验实践课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p> <p>4.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p>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5. 社会实践类课程：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100%）			
		1-1-3 课程思政具有较好的实施效果。（45%）	学生对教学过程中的课程思政实施效果满意。（100%）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1-2 教学理念（34%）	1-2-1 符合开放大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100%）	1. 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了学生的学习基础、特点和需求，教学理念先进、适用。（5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2. 课程对学生的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进行了全面设计和实施，注重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核心素养、职业技能。（5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1-3 课程团队（31%）	1-3-1 课程建设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水平突出。（41%）	1. 课程负责人具备相关的学科背景，主编、主讲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行业经验等。（46%）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1. 课程负责人学科背景与课程高度相关得2分，比较相关得1分，不相关得0分； 2. 主编主讲由院士领衔得8分；双一流高校的二级教授或同等水平的专家领衔得7分；双一流高校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同等水平的专家领衔得6分；其他的正高级职称或同等水平的专家得4或5分；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业专家重点参考专家在相关行业和实践领域的情况打分，不完全按照职称判定；其他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3. 该观测点总分由1和2相加计算。
			2. 有具备资质的教学设计人员、视频编导人员、技术人员等参与课程建设的实质工作。(24%)	专家-工作人员	课程建设团队	
			3. 有来自分部、学院、学习中心的一线教师实质性参与课程建设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3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1-3-2 课程教学团队组织得当，教学保障有力。(59%)	1. 课程按要求组建了教学团队，成员结构合理。有详细、科学的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和运行方案。(34%)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2. 按照团队建设和运行方案以及相关要求进行教学和研究。(3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3. 教学团队按照运行方案实施教学，对课程教学保障有力。(36%)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2. 学习内容(22%)	2-1 规范性和科学性(39%)	2-1-1 课程定位准确，课程知识体系科学完整，教学内容准确。(100%)	选用学习资源与学科知识体系、学习目标相匹配。教学内容编排科学、合理。(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2-1-2 选用规划教材、获奖教材或其他获奖资源。☆ (23%)	选用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选用国家开放大学、国家级学会/行业协会及以上获奖学习资源。(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1. 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得3分，省级规划教材得1分； 2. 选用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教材（学习资源）得7分；选用国家级二等奖或以下教材（学习资源）得7分；选用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教材（学习资源）得6分；选用省部级二等奖或以下教材（学习资源）得5分；选用国家开放大学或国家级学会/行业协会教材(学习资源)得1-4分，由专家酌情打分； 3. 本观测点分数由1和2相加计算。
	2-2 时效性 (25%)	2-2-1 课程内容更新及时，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100%)	1. 课程内容符合本学科教学改革的总体发展方向和要求。(42%)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2. 课程内容符合对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反映行业发展先进成果。(58%)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2-3 多样性 (14%)	2-3-1 课程内容配置丰富、多样。(100%)	1. 课程内容的设计能够考虑学生多样化学习的需要。(36%)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2. 包含学习活动、教学案例库、优秀学生作品库、	专家	课程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常见问题库等多样化的学习资源。(33%)		设团队	
			3. 包含课程导学、辅导教师教学指导等辅助内容。(31%)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2-4 实践性 (22%)	2-4-1 内容贴近实际, 实用性强。 (100%)	1. 内容设计安排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53%)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2. 内容设计安排注重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47%)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2-4-2 恰当地提供虚拟仿真交互、社会实践、实验实训等实践类教学内容。☆ (25%)		实训及虚拟仿真实验设计合理, 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促进学生对知识的理解, 提高学生实际操作水平。(100%)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3. 教学设计 (17%)	3-1 学习目标 (27%)	3-1-1 充分调研学生的基本情况, 并根据学生和课程特点编制合理的、可观察、可测量的学习目标。(100%)	课程组对学生进行调研并形成具体的数据、反馈及调研报告。课程组根据调研结果, 编制符合课程总体要求及学生特点的学习目标。(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3-2 学习活动 (25%)	3-2-1 突出问题导向、激发学生学习兴趣。(50%)	学习活动设计紧密联系现实问题与学生特点, 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 易于学生接受, 帮助学生达成既定的学习目标。(100%)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3-2-2 学习活动设计契合应用场景。(50%)	学习活动设计和学习目标匹配,按应用场景或任务进行课程设计,做到问题牵引,任务驱动。(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3-3 学习评价 (24%)	3-3-1 学习评价设计能够充分体现学习目标的要求。(39%)	评价、测验内容与学习目标一致、与课程内容高度相关。(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3-3-2 学习评价设计能够帮助学生自我评估、持续改进。(61%)	学习评价设计能够帮助学生了解学习进度和学习效果,激发和维持学习动机。(100%)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3-4 媒体技术 (24%)	3-4-1 视频资源教学性强。(47%)	1. 视频资源能够合理运用镜头语言和丰富的素材解释课程内容。(47%)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2. 视频讲授具有亲和力、感染力,能够激发学习兴趣,有效降低学习难度。(53%)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3-4-2 网络课程交互性好、易用性强。(53%)	1. 课程页面布局合理、色彩协调、信息量适度、导航清晰。(48%)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2. 人机交互简捷、自然、流畅。(52%)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3-4-3 新媒体融入教材。☆ (15%)	教材中提供了恰当的数字资源作为补充,充分利用微课、AR、VR 等媒体技术手段增强教材可读性。(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4. 教学过程 (25%)	4-1 课程导学 (18%)	4-1-1 提供充分、适用的学习指导。(100%)	1. 对课程学习目标、内容、教学进度安排、学习资源使用方法、考核要求和方式、学习方法等有清晰的介绍和指导。(48%)	专家	课程实施团队	
			2. 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指导、辅导,帮助学	学生	课程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生提高自主学习能力。(52%)		施团队	
	4-2 教学辅导 (30%)	4-2-1 教学方法恰当。(31%)	1. 教学方法符合课程特点, 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匹配, 面授和直播教学设计得当。(47%)	专家	课程实施团队	
2. 教学方法满足学生灵活、便捷的学习需求, 能够调动学习积极性。(53%)			学生	课程实施团队		
4-2-2 教学过程实施良好。(38%)		1. 根据课程特点、学生特点和教学规律合理安排面授和直播教学, 面授、直播教学的学时不少于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42%)	专家-工作人员	课程实施团队	面授、直播教学的时长 \geq 总学时的1/3得10分, 不足1/3但达到1/5得5-9分, 低于1/5得1-4分, 无面授教学且无直播教学得0分。	
		2. 教学过程的师生、生生互动形式和频次能满足教学需要。(58%)	专家	课程实施团队		
4-2-3 提供了必要的辅导与答疑。(31%)		1. 课程答疑时间和方式有具体安排, 满足学生学习需要。(45%)	学生	课程实施团队		
		2. 及时回复、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55%)	学生	课程实施团队		
4-3 课程考核 (24%)	4-3-1 提供了必要的形考评阅与指导。(51%)	1. 形考评阅及时、客观, 对学生的反馈及时有效。(64%)	专家	课程实施团队		
		2. 积累优秀形考作品, 为学生提供范例。(36%)	专家	课程实施团队		
	4-3-2 提供了必要的终结性考试指导。(49%)	1. 组织考前辅导活动, 指导学生全面梳理课程学习内容。(66%)	专家	课程实施团队		
		2. 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34%)	专家	课程实施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4-4 课程实践 (28%)	4-4-1 课程实践教学组织得当, 效果良好。(100%)	实践教学组织实施过程完整, 教师开展了必要的指导; 实践教学效果明显, 学生反馈良好。(100%)	学生	课程实施团队	
5. 应用效果 (18%)	5-1 学习成效 (83%)	5-1-1 学生的学习参与度高。(47%)	主要数据采样: 生均登录次数、浏览时长、交互活动次数等 (包括网络课程、数字教材、虚拟实验等)。(平台数据与线下、直播课程安排表) (100%)	专家: 由管理人员提供数据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由工作人员提供基础数据和计算方式, 将数据排名和建议分数提供专家, 由专家酌情调整。
		5-1-2 学生的学习获得感强, 对课程的满意度高。(53%)	1. 通过课程学习, 比较容易获得知识、技能、素质的提升。(54%)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2. 对课程整体设计、学习资源质量、教学支持服务满意。(46%)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5-2 社会影响	5-2-1 具备在开放教育之外的应用案例, 成效良好。☆ (9%)	1. 被其他院校或社会机构选用, 反馈良好。(47%)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2. 用于非学历教育教学，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53%)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5-2-2 被重要媒体报道，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7%)	1. 获得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58%)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获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的，得6-10分；获省部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得1-5分，专家酌情打分。
			2. 在新媒体平台上有较大正面影响，点击/转发/评论量大。(42%)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5-2-3 具有面向国际开展教学工作的案例。☆(11%)	进入国际知名课程平台，或被国外院校选择用于教学，效果良好。(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5-3 特色创新(17%)	5-3-1 课程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亮点。(100%)	1. 课程内容及设计具有鲜明的学科特点、行业特点、区域特点。(4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2. 较好地解决了教育教学中的短板问题，在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提升教学效果方面显示了明显优势，具有推广价值。(6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5-3-2 产出与课程相关教学或科研成果。☆ (10%)	1. 发表期刊或会议论文。(3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2. 立项司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课题。(32%)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国家级课题得 9 或 10 分；省部级课题得 5-8 分；司局级课题得 1-4 分。
			3. 获得司局级以上的科研或教学奖励。(38%)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国家级奖励得 9 或 10 分；省部级奖励得 5-8 分；司局级奖励得 1-4 分。

- 说明：1. ☆属于加分项，非必备项。评价结果形式为必备项+加分项，不加和计算。加分项作为评价依据时只在同类型课程之间进行比较。
2. 采取多元评价主体，由专家、学生等分别按照相应指标和观测点进行评价打分，每个观测点满分为 10 分，分值为整数。每个观测点得分依次乘以其所属各级指标及观测点权重，得出该观测点实际得分；将各观测点实际得分求和，再乘以 100，取整后即最终得分。
3. 分值 ≥ 900 为优秀， $900 > \text{分值} \geq 750$ 为良好， $750 > \text{分值} \geq 600$ 为合格，分值 < 600 为限期整改。

课程评价否决性指标

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

指标	观测点
一、资源配置	资源配置不满足相关要求，例如：课程如配置文字教材，文字教材出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网络课程中的音视频资源时长不少于课时学时数的 1/6；课程如暂未配置文字教材，网络课程配置音视频资源应不少于课程学时数的 1/3。（具体参照《国家开放大学课程学习资源配置管理办法（试行）》（国开资源[2020]2 号）相关要求）（工作人员）
二、内容安全	1. 存在思想性或较严重的科学性问题的；（专家）
	2. 存在资料造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现象；（专家）
	3. 存在涉密或其他不适宜在网络上公开传播的内容。（专家）
三、平台资格	1. 无工信部 ICP 网站备案、无公安机关网站备案号；（工作人员）
	2. 不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学习平台相关要求。（工作人员）
四、其他问题	1. 课程无法打开、无法登录，且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或有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的技术问题；（工作人员）
	2. 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方面问题。（专家）

附件 3

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过程评价指标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 课程导学(100分)	1.1 学习指导(80分)	1.1.1 课程引入(40分)	(1)介绍课程学习目标、学习内容、课程知识结构导图等。 (2)课程有教学进度安排,有面授教学、直播教学安排表等。
		1.1.2 课程指导(40分)	(3)提供学习资源类型、数量、获取方式及使用方法的指导。 (4)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为学生提供学习方法指导。
	1.2 考核指导(20分)	1.2.1 考核指导(20分)	(5)介绍课程形考和终考形式、范围及考试安排。
		2.1 课程思政实施(100分)	2.1.1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40分)
2. 课程思政(150分)	2.1 课程思政实施(100分)	2.1.2 课程思政教学实施(60分)	(2)综合运用讲授、参观、案例、体验等多种形式开展课程思政。 (3)将课程思政元素精准、恰当、有机融于课程教学。
		2.2 课程思政效果(50分)	2.2.1 学生对课程思政的体验(50分)
	3. 课程教学与辅导(460+50分)	3.1 教学内容与方法(100分)	3.1.1 教学内容(30分)
3.1.2 教学方法(70分)			(2)选择符合学生特点和课程特点的教学方法开展教学。
			(3)充分利用数字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满足学生灵活、便捷的学习需求。
3.2 教学进程安排(100分)		3.2.1 频度安排(50分)	(4)根据课程特点、学生特点以及教学规律,安排学期面授或直播频度。
		3.2.2 学时安排(50分)	(5)各单位所开展的面授和直播教学的学时总数不少于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3.3 教学实施 (130分)	3.3.1 教学开展(60分)	(6)按照教学实施方案开展教学。
		3.3.2 教学互动(70分)	(7)教学过程中有师生、生生互动。
	3.4 课程辅导 与答疑 (130+50分)	3.4.1 课程辅导安排(60分)	(8)课程答疑时间和方式有具体安排,满足学生学习需要。
		3.4.2 课程答疑有效性(70分)	(9)及时回复、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
		3.4.3 个别化学习辅导(50分·加分项)	(10)对学习进度滞后和存在学习困难的学生进行个别化学习辅导。
4. 课程考 核(100+50 分)	4.1 形考 (50+50分)	4.1.1 形考安排与指导(20分)	(1)按照教学进度布置形考任务。
			(2)指导学生完成形考任务。
		4.1.2 形考评阅与反馈(30分)	(3)形考评阅及时。
			(4)形考评阅客观。
	4.1.3 优秀形考作品积累(50分·加分项)	(5)根据学生的形考完成情况进行反馈。	
		(6)积累优秀形考作品,为学生提供范例。	
4.2 终结性考 试(50分)	4.2.1 考试指导(20分)	(7)组织考前辅导活动,指导学生全面梳理课程学习内容。	
	4.2.2 试卷评阅(30分)	(8)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	
5. 课程支 持服务(90 分·非学 术)	5.1 信息推送 与提醒(20 分)	5.1.1 信息推送(10分)	(1)按照课程教学安排,给学生推送面授课、直播课、辅导与答疑等教学活动安排。
		5.1.2 信息提醒(10分)	(2)跟踪并及时提醒学生的学习进度,形考完成等情况。
	5.2 管理与技 术支持(20 分)	5.2.1 管理支持(10分)	(3)按时组织选课、教材发放、报考等环节。
		5.2.2 技术支持(10分)	(4)帮助学生解决各类技术问题。
	5.3 沟通渠道 与情感支持 (50分)	5.3.1 建立沟通渠道(30分)	(5)明确辅导教师、班主任、管理人员、技术支持等与学生课程学习相关的人员的联系方式。 (6)组建班级QQ群或微信群,组建与班级规模相适应的学习小组QQ群或微信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5.3.2 建立情感支持(20分)	(7)通过线上或线下见面会等形式,与学生增进感情,营造学习氛围。
6. 课程教学效果与创新(100分)	6.1 在线教学行为(30分)	6.1.1 教师在线教学行为(20分)	(1)教师平均在线天数、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学生贴回复率等。
		6.1.2 学生在线学习行为(10分)	(2)学生平均在线天数、学生人均在线行为次数等。
	6.2 教学效果(30分)	6.2.1 学生评价(30分)	(3)学生对课程教学的体验和评价。
	6.3 教学创新(40分)	6.3.1 创新解决教学问题(40分)	(4)在教学目标设置、教学方法和手段选择、教学组织、学生参与、教学团队运行等方面有创新。
7. 课程实践(100分* 此项仅适用于有实践要求的课程)	7.1 课程实践设计(30分)	7.1.1 课程实践设计(30分)	(1)在课程实施方案中体现课程实践的教学设计。
	7.2 课程实践实施(40分)	7.2.1 课程实践组织与实施(20分)	(2)教师能根据课程实践要求进行指导。
		7.2.2 课程实践过程记录(20分)	(3)课程实践组织实施的过程性材料完备。
	7.3 课程实践效果(30分)	7.3.1 课程实践实施效果(30分)	(4)达到课程实践教学要求。

说明: 1.满分为 1000 分。有实践要求的课程满分为 1100 分,评分结果按照千分制折合计算。

2.指标设置加分项,共计 100 分,涉及指标“3.4.3”“4.1.3”。

3.分值 ≥ 900 为优秀, $900 > \text{分值} \geq 750$ 为良好, $750 > \text{分值} \geq 600$ 为合格, 分值 < 600 为限期整改。

课程教学过程评价表(专家用表)

课程名称: _____ 专家: _____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1	课程有明确的教学进度安排,有面授教学、直播教学安排表等。	20	
2	课程教学实施方案中有体现课程思政的教学设计。	40	
3	综合运用讲授、参观、案例、体验等多种形式开展课程思政。	30	
4	将课程思政元素,精准、恰当、有机融于课程教学。	30	
5	根据学生特点和课程教学目标重构教学内容,帮助学生学好课程。	30	
6	选择符合学生特点和课程特点的教学方法开展教学,充分利用数字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满足学生灵活、便捷的学习需求。	30	
7	根据课程特点、学生特点以及教学规律,安排学期面授或直播频度。	30	
8	各级单位所开展的面授和直播教学的学时总数不少于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50	
9	按照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开展教学。	60	
10	课程答疑时间和方式有具体安排,满足学生学习需要。	30	
11	能及时回复、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	30	
12	对学习进度滞后和存在学习困难的学生进行个别化学习辅导。(加分项)	50	
13	按照教学进度布置形考任务。	10	
14	课程形考评阅及时。	10	
15	课程形考评阅客观。	10	
16	根据学生的形考总体完成情况进行反馈	10	
17	积累优秀形考作品,为学生提供范例。(加分项)	50	
18	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	30	
19	教师平均在线天数、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学生贴回复率等	20	
20	学生平均在线天数、学生人均在线行为次数等	10	
21	在教学目标设置、教学方法和手段选择、教学组织、学生参与、教学团队运行等方面有创新。	40	
22	在课程实施方案中体现课程实践的教学设计。(此项打分仅限于有实践要求的课程,没有请在打分栏填“无”)	30	
23	课程实践组织实施的过程性材料完备。(此项打分仅限于有实践要求的课程,没有请在打分栏填“无”)	20	
24	达到课程实践教学要求。(此项打分仅限于有实践要求的课程,没有请在打分栏填“无”)	30	
总分	700	总得分	

课程教学过程评价表(学生用表)

课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1	课程学习之初,我对于本课程学习目标、学习内容、课程知识结构导图有清晰的了解。	20	
2	我知道课程学习资源的类型(视频课程、课本等)、数量及获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20	
3	我了解门课程的学习方法,并在教师的指导下制定了学习计划。	20	
4	我知道课程的形考形式及内容、范围等相关信息。	10	
5	我了解课程的终考形式及内容、范围等相关信息。	10	
6	我知道辅导教师、班主任、管理人员、技术支持等学习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10	
7	我有班级QQ群或微信群,以及所在班级的学习小组QQ群或微信群。	20	
8	我能及时的完成选课、报考等学习环节,能及时拿到课程教材。	10	
9	老师组织了课程线上或线下见面会。	20	
10	我能及时收到课程面授课、直播课、辅导与答疑等学习活动的安排。	10	
11	在课程学习中,我与教师和同学们有学习上的讨论和交流。	70	
12	面授课程和直播课程的数量和质量,能满足我的学习需要。	60	
13	课程答疑时间、频次和形式,能满足我的学习需要。	30	
14	我学习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教师给予了及时和有效的回复和解答。	40	
15	教师对形考进行了指导。	10	
16	教师组织了课程考前辅导,对课程学习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	20	
17	我对学习进度、形考完成情况有及时的了解,在进度滞后时能得到老师的提醒。	10	
18	教师对课程实践教学进行了有效的指导。(此项打分仅限于有实践要求的课程,没有请在打分栏填“无”)	20	
19	我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能得到及时和有效的解答。	10	
20	课程学习带给我积极的人生观、价值观的体验。	50	
21	整体上对课程学习的体验。	30	
总分		500	总得分

附件 4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评价指标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办学理念 (110分)	1.1 办学指导思想与办学定位 (50分)	1.1.1 办学指导思想 (25分)	<p>(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p>(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努力构建意识形态工作大格局。开放大学系统外学习中心须设有党的基层组织。</p> <p>(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开放教育的规定,能够贯彻开放教育的办学理念和服务意识。</p> <p>(4) 落实总部各项办学要求,能够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两级统筹的办学思路和要求规范办学。</p>
		1.1.2 办学定位 (25分)	<p>(1) 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改进学习者在线学习体验和效果。</p> <p>(2) 积极适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p> <p>(3) 积极满足各类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需求,努力为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贡献力量。</p>
	1.2 发展规划与 规划工作	1.2.1 发展规划 (30分)	<p>(1)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开放教育人才培养。</p> <p>(2) 根据总部和分部(学院)的发展规划,制定、发布并积极推进实施学习中心的发展规划。</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60分)	1.2.2 工作计划 (30分)	(1) 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的年度工作计划。 (2) 每年年初发布年度工作要点。 (3) 将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纳入督察督办和年底考核评价。
2.办学条件 (310分)	2.1 日常基础设施 (100分)	2.1.1 总体建筑面积 (20分)	(1) 具有固定的办学场地(自有产权或租赁均可),能够至少满足学习中心今后3年发展需要。学生规模为200人以下的,办学场所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学生规模每增加100人,办学场所总面积增加50平方米。 (2) 教学服务设施齐备,学习环境优良,交通便利。 (3) 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并具有进一步拓展办学空间的条件或能力。 *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作为办学场所,如果存在此类情况,整个2.1指标得分为0分。
		2.1.2 行政办公用房 (10分)	(1) 原则上行政办公用房与教学和考试用房在同一地址的建筑物(群)内。 (2) 能够满足每位管理(含技术支持)人员都有工位。 (3) 总行政办公用房面积不超过总体建筑面积的1/2(承担全网办学业务的学习中心除外)。
		2.1.3 教师办公用房 (15分)	(1) 原则上教师办公用房与行政办公用房、教学和考试用房在同一地址的建筑物(群)内。 (2) 能够满足每位专职教师都有工位。 (3) 能够满足兼职教师有休息、教研、备课的场所。
		2.1.4 普通教室 (20分)	(1) 配备有与招生规模(或计划招生规模)相匹配的面授课教室,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可与多媒体教室合并计算)不低于0.3平方米(承担全网办学业务的学习中心除外)。 (2) 用于纸笔考试的教室可容纳的学生不少于30人。 (3) 符合纸笔考试要求的教室数量不少于10个。
		2.1.5 保密室 (10分)	(1) 保密室须设置在楼房的第二层(含)以上,应为钢混结构的套间,外屋供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使用,内屋用于存放试卷。 (2) 保密室应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等功能,配备铁门、铁窗、铁柜、报警器、干粉灭火器、摄像头及相关24小时监控设备,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2个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3) 保密室至少设置两道锁, 分别为内屋门锁和经公安部门批准生产的防盗门锁, 钥匙分别由两人保管。 (4) 保密室有明确的试卷出入库交接记录。
		2.1.6 实验实训用房 (15分)	(1) 具有供已招生(拟招生)专业学生开展实验实训必须的场地与设备。 (2) 配备明确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使用与管理制度规定。
		2.1.7 图书资料 (5分)	(1) 设置有可连接互联网访问数字图书馆专用计算机的独立的图书(含电子图书)借阅场所。 (2) 能够为学生和老师提供学习和教学所必须的图书等文献和搜索查询服务。 (3) 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数量充足, 种类较全, 能够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总量不少于 5000 册。生均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资料) 100 册, 年新增生均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资料) 不少于 2 册。
		2.1.8 师生活动用房 (5分)	(1) 具备组织各类学生活动的基本场所。 (2) 配备明确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使用与管理制度规定。
	2.2 数字校园基础设施 (90分)	2.2.1 校园网络 (20分)	(1) 配备办学必须的网络设备, 如交换机、安全网关、设备专用机柜、设备间等。 (2) 具有数量和质量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用服务器, 至少配备 1 台存储空间不低于 500G 的教学专用服务器。 (3) 学习中心内部所有计算机设备局域网互通(涉密设备除外), 能实现在局域网上共享教学信息。 (4) 局域网能够与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连接, 至少有 100M 以上的接入带宽, 10M 以上到桌面。(涉密学习中心除外)
		2.2.2 数据治理与分析	设有专门的数据治理与分析职能部门或专人负责开放教育数据的定期整理与汇总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5分)	
		2.2.3 网络信息服务 (10分)	<p>(1) 设立专门职能部门或专人为师生开展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网络信息服务。</p> <p>(2) 能够为师生参与总部、分部(学院)和本学习中心教师的直播或双向视频教学(教研活动)提供服务。</p> <p>(3) 无线网络能够覆盖学习中心主要教学区域,能够满足教学和管理需要。</p>
		2.2.4 网络管理与网络安全 (10分)	<p>(1) 成立由主管领导任责任人的安全管理机构,有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能有效防止非法信息的传入和扩散。</p> <p>(2) 有硬件防火墙等设备,能够保证学校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p> <p>(3) 配备考场视频监控系统,考试过程可监控,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2个月。</p>
		2.2.5 计算机与多媒体教室 (20分)	<p>(1) 计算机教室</p> <p>①每个教室配备不少于30台学生用计算机和1台教师用计算机,每台计算机配置耳麦、摄像头,有系统恢复还原功能;计算机组成局域网,局域网与互联网相连接,计算机配置较高,能正常播放音视频和使用教学、考试等常用软件。</p> <p>②符合网考要求的计算机教室不少于2个。</p> <p>③联网多媒体计算机生均数量不低于1:80。</p> <p>(2) 多媒体教室</p> <p>①每所教室容纳学生数量不少于30人,配备联网多媒体计算机,视频投影机或者屏幕、实物投影仪、教师控制台和不间断电源等设备。具备教师授课录制、电视节目接收、计算机画面演示、实物投影和音视频播放功能。安装有双向视频系统,支持双向视频交流。</p> <p>②至少有1个多媒体教室。</p> <p>(3) 语音室</p> <p>开设外语类专业的还应当配备不少于40座的语音室。</p>
		2.2.6 仿真实训系统环境	<p>(1) 具有满足教学要求的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专用设备、服务器等硬件,能保障学生完成网上学习及相关虚拟实训。</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5分)	(2) 配备明确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使用与管理制度规定。
		2.2.7 数字安防系统 (10分)	按照总部和分部(学院)要求配备必要的数字安防系统,能够实现与总部、分部(学院)电子签章等各类公文流转与教务、考务等工作流程办理,保证各类办学数据和师生隐私的安全。
	2.3 办学资质 (40分)	2.3.1 办学许可证书 (15分)	(1) 有上级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宗旨和业务范围包含学历教育相关内容)/“办学许可证”等相应办学资质。 (2) 持有“办学许可证”的须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年检且年检合格。
		2.3.2 法定代表人 (15分)	(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体健康,且在中国境内定居。 (2)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未被列入法院限制消费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2.3.3 办学经验 (10分)	(1) 具备3年以上办学经验,办学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00人。 (2) 从建立以来未发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办学许可或经营许可年检不通过、法人或校长被列入限制消费等情况。
	2.4 固定资产 (80分)	2.4.1 固定资产总值 (20分)	(1) 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公办学习中心除外),实际货币出资不少于50万元,办学启动资金不少于100万元。 (2) 系统外学习中心严格按照所属分部(学院)上报的《学习中心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3) 首次开办投入固定资产总额,根据所在地域如北上广等一线城市不低于50万元,省会城市不低于40万元,省会城市外的地区不低于30万元。
		2.4.2 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30分)	首次开办购置的设备费用不低于固定资产总值的50%。
		2.4.3 当年新增	(1) 应当每年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30分)	发展基金，用于机构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和教职工的进修培训等。 (2) 年招生规模超过 1000 人且设立在省会城市及直辖市的学习中心每年新增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不低于 20 万元；设立在其他地市的不低于 10 万元。年招生规模少于 1000 人的，根据在校生数量及年招生规模进行估算。
3.人员队伍 (150分)	3.1 师资队伍 (80分)	3.1.1 师资数量 (30分)	(1) 具有一支与(计划)招生专业数量和 学生规模相匹配的、相对稳定的、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任教师和专职班主任队伍。 (2) 每个专业配备 1 名专业负责人，每名专业负责人负责的专业数不超过 5 个。 (3) 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3 名课程辅导教师，每名课程辅导教师负责的 课程门数不超过 10 门，在校生数量与辅导教师数量的比例 $\leq 200:1$ 。
		3.1.2 师资结构 (30分)	(1)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符合开放教育办学需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比例 $\geq 40\%$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比例 $\geq 40\%$ 。 (2) 专业负责人和班主任均为编制内人员或签订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专职人员或签订三年以上的聘用合同的兼职人员。专业负责人具有该专业的学科背景或教学经验，具备开展专业教学的能力。 (3) 课程辅导教师须与学习中心签有人事或劳动合同。
		3.1.3 科教产出 (20分)	(1) 专任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具备胜任开放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并有相应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或出版教材、译著、专著等)。 (2) 专任教师积极参与总部、分部(学院)组织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3.2 管理队伍 (70分)	3.2.1 管理人员结构 (35分)	(1) 管理人员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本科以上学历。 (2) 配备招生、教务、考试、财务、信息技术支持等教学教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完成办学管理与服务、教学服务与监管等整个业务工作流程。
		3.2.2 管理人员数量 (35分)	(1) 须配备与办学规模相匹配的专职教学教务管理团队，教学教务管理团队(不含班主任)人数不低于 5 人。 (2) 每个行政班配备 1 名班主任，每名班主任负责的班级数不超过 10 个，在校生数量与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主任数量的比例 $\leq 200:1$ 。班主任均为编制内人员或签订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专职人员或签订三年以上的聘用合同的兼职人员。
4.运行实施 (260分)	4.1 专业建设 (40分)	4.1.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 (20分)	(1) 根据分部(学院)的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操作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操作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时向所属分部(学院)进行备案。
		4.1.2 专业教育开展情况 (20分)	(1) 能够按照总部、分部(学院)要求开展专业入学教育。 (2) 能够按照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计划进程表安排选课和教学。
	4.2 课程建设 (40分)	4.2.1 总部和分部(学院)牵头建设课程的生成性资源建设情况 (30分)	能够按照总部、分部(学院)要求结合学生需求建设部分网络课程的生成性资源。
		4.2.2 自有特色课程资源建设情况 (10分)	(1) 制定自有特色课程建设的规划。 (2) 配备自有特色课程建设经费。 (3) 合理有效使用自有特色课程资源。
	4.3 教学过程落实 (100分)	4.3.1 总部和分部(学院)课程思政的组织落实情况 (5分)	(1) 及时向学生转发总部和分部(学院)“开学第一课”的开课通知。 (2) 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总部和分部(学院)开设的“开学第一课”，并及时真实记录学生的参与情况。 (3) 学习中心结合自身情况和学生需求开设“开学第一课”。 (4) 落实课程思政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4.3.2 面授（实时直播）课程教学 （35分）	<p>（1）根据总部、分部（学院）面授（实时直播）的安排，制定学习中心面授（实时直播）教学课程表，并及时告知学生。</p> <p>（2）严格按照本学习中心的教学课程表开展面授（实时直播）教学，并对每次学生的参与和教师授课情况进行如实记录。</p> <p>（3）及时将总部、分部（学院）的直播教学信息告知学生，提醒其参加。班主任定期检查学生参加国开学习网和面授（实时直播）课程学习行为情况，并对参与率不高的学生进行适时提醒与督促。</p> <p>（4）及时了解所招生专业网络教学团队的构成情况，组织学习中心辅导教师及时参加总部、分部（学院）组织的各类课程教研活动。</p>
		4.3.3 教学评价 （20分）	<p>（1）学生按时完成形成性考核。</p> <p>（2）辅导教师按时、认真完成形成性考核的评阅。</p> <p>（3）有效开展终结性考试的组考安排、考风考纪教育、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应对处置等。</p>
		4.3.4 毕业论文（毕业作业、社会调查等）的组织实施 （20分）	<p>（1）严格按照总部要求为学生选取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p> <p>（2）严格按照总部要求开展毕业论文的选题与工作，学生论文写作要包括选题、开题、初稿、修改稿和定稿五个环节，每个阶段指导不少于1次，总计指导时间不少于8小时，所有指导环节需有记录。</p> <p>（3）严格按照总部、分部（学院）要求组成答辩小组，组织学生参加答辩。</p> <p>（4）及时汇总和报送毕业论文成绩和答辩结果。申请学位的要及时报送各类学位申报材料。</p> <p>（5）健全学位论文申请与审核流程，建立班主任、学生、指导教师、责任教师等多方主体参与的工作机制。</p>
		4.3.5 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 （20分）	<p>（1）通过自行建立或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建立的方式，提供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和必要的场地、教学设施、仪器设备及软硬件条件。</p> <p>（2）按照总部、分部（学院）要求制定完备的综合实践教学计划。</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3) 配备符合要求的指导教师。 (4) 有详细的实践教学开展记录。
	4.4 管理与服务 (40分)	4.4.1 教学管理与服务 (15分)	(2) 根据总部、分部(学院)要求制定详细的教学管理与服务的工作流程与实施细则。 (2) 严格落实总部、分部(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要求。
		4.4.2 学生管理与服务 (15分)	(1) 根据总部、分部(学院)要求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学生实际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以学生为中心不断优化改进管理与服务。
		4.4.3 教科研管理与服务 (5分)	(1) 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激励政策, 积极鼓励师生参与总部、分部(学院)开展的各类教学科研工作。 (2) 定期汇总师生教科研成果向总部、分部(学院)进行备案。
		4.4.4 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 (5分)	(1) 有规范的人事聘用制度规定。 (2) 所有从事开放教育的工作人员均有人事或劳动合同。
	4.5 合作办学 (40分)	4.5.1 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 (10分)	(1) 适应所在区域或行业企业发展需求的产教融合办学项目的数量。 (2) 产教融合办学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辐射带动效益等情况。
		4.5.2 服务当地政府需要的人才培养 (10分)	(1) 适应所在区域政府需要的人才培养办学项目的数量。 (2) 办学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辐射带动效益等情况。
		4.5.3 校际间各类资源共享 (10分)	(1) 校际间各类资源共享项目数量、交流活动的开展情况。 (2) 校际间各类资源共享所取得的成果、共同开发教材、辐射带动效益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4.5.4 合作的规范性 (10分)	(1) 各类合作办学项目协议齐备。 (2) 各类合作办学项目符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分部(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5.学生工作与人才培养 (100分)	5.1 学生活动 (30分)	5.1.1 总部学生活动的组织与落实 (15分)	(1) 转发落实总部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通知。 (2)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总部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 (3) 在总部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的获奖情况。
		5.1.2 分部(学院)学生活动的组织与落实 (10分)	(1) 转发落实分部(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通知。 (2)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分部(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 (3) 在分部(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的获奖及宣传情况。
		5.1.3 自有学生活动的组织与开展 (5分)	(1) 组织符合学生需求和具有当地特色的学生活动。 (2) 对组织的学生活动有明确的活动方案并进行相应报道。
	5.2 校园文化建设 (30分)	5.2.1 总部品牌维护与宣传 (15分)	(1) 具备国家开放大学品牌宣传意识,积极维护国家开放大学品牌形象。 (2) 对国家开放大学的办学理念、校训、校史等进行相应宣传展示。 (3) 严格规范广告宣传。 (4) 利用传统与新兴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探索品牌宣传与塑造。 (5) 制定有线上监管的制度规定,并有效实施。
		5.2.2 分部(学院)区域性文化建设 (10分)	按照分部地域特点或学院行业特点多渠道探索品牌宣传与塑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5.2.3 自有校园文化建设 (5分)	(1) 重视校园环境建设。 (2) 注重校园文化的内涵宣传。
	5.3 学生成长与发展 (20分)	5.3.1 思政教育 (4分)	(1) 理想信念坚定。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
		5.3.2 学生职业(专业)能力 (4分)	(1) 形成较明确的职业意识,能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 (2) 更加爱岗敬业,能够将本职工作与专业学习有机结合。 (3) 乐于接受并尝试运用新技术与新方法。 (4) 具有终身学习的意识,掌握自主学习方法,勇于尝试与创新。 (5) 具有创新创业的意识,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5.3.3 身心健康素质 (4分)	(1) 树立大健康理念,形成良好作息习惯。 (2) 掌握情绪管理的相关方法,愿意积极面对突发事件。
		5.3.4 人文素养与审美能力 (4分)	(1) 掌握阅读的基本方法与技巧,注重阅读。 (2) 能够定期不定期地参加各类美术、音乐、舞蹈、电影等相关活动。
		5.3.5 劳动教育 (4分)	(1) 继承并发扬中华民族勤劳的传统美德。 (2) 从自身做起,积极参与单位、社区和家庭的各项活动。 (3) 珍惜劳动成果,自觉杜绝浪费。
		5.4 人才培养综合质量 (20分)	5.4.1 毕业作业(论文) (10分)
		5.4.2 职业发展	(1) 岗位适应力和发展力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0分)	(2) 薪酬有所增长。
6.依法治理与质量保证 (70分)	6.1 制度建设与保障 (15分)	6.1.1 总部、分部(学院)各类制度的学习与实施 (10分)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分部(学院)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文件齐备,定期组织业务相关人员学习。 (2) 能够严格按照总部、分部(学院)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文件开展相关工作。
		6.1.2 自有制度的建设与实施 (5分)	(1) 自有规章制度健全,并能够在工作中严格执行。 (2) 结合办学实践不断改进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适应学生自主和个别化学习的需要。
	6.2 招生管理 (30分)	6.2.1 招生宣传的规范性 (10分)	(1) 招生宣传工作开展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符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总部、分部(学院)有关要求。 (2) 招生广告内容规范,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符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总部、分部(学院)有关要求。 (3) 定期组织招生老师集中学习招生宣传工作有关规定政策,招生老师能够按照相关政策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6.2.2 招生计划的执行率 (5分)	(1) 招生计划申报科学合理。 (2) 招生计划执行率较好。
		6.2.3 入学资格审核的规范性 (15分)	(1) 严格按照总部、分部(学院)有关规章制度落实入学资格审核工作。 (2) 建立学习中心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制度,确保审核工作严格规范。 (3) 定期组织招生老师业务培训,集中学习入学资格审核有关制度规定。 *如果存在入学资格审核违规情况,整个6.2指标得分为0分。
	6.3 财务管理	6.3.1 学费收取的规范性	(1) 收费项目符合当地物价部门与所属上级办学单位的有关规定,无违规收费项目。检查公示的收费文件与实际收费项目是否一致,是否有收费批复文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5分)	(8分)	(2) 收费标准符合当地物价部门与所属上级办学单位的有关规定, 有物价局批复文件, 不能无故擅自变更。检查公示的收费文件与实际收费标准是否一致, 是否有收费批复文件等。 (3) 有专人负责学费收取, 并按照规定及时开具学费发票。 *如果存在违规收费情况, 整个 6.3 指标得分为 0 分。
		6.3.2 学费缴纳的规范性 (7分)	(1) 有专人负责学费缴纳。 (2) 能够按期足额上缴学费。 学费直收的学习中心, 此项得分可为满分。
	6.4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与体系运行 (10分)	6.4.1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 (5分)	具有领导与全员参与相结合的质量保证队伍。
		6.4.2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 (5分)	(1) 建立相应机制, 能够将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 集中力量整体推进质量建设工作。 (2) 具备校内保障和校外保障相结合的保障模式, 通过自我评价、校内互评、学生评价、用人单位评价等多种形式推动工作。
7.办学效益与特色服务 (加分项) (100分)	7.1 学校声誉与服务成效 (55分)	7.1.1 学生评价 (15分)	学生对学校教学和服务满意度调查。
		7.1.2 用人单位评价 (15分)	用人单位对学校 and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7.1.3 媒体报道与网络知名度 (15分)	(1) 每年媒体报道、“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和“国开之声”或分部(学院)等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学习中心项目、学生等信息的文章数量。 (2) 每年学习中心制作并发布的宣传视频数量, 视频的浏览量和转发量等。 (3) 学习中心积极探索新媒体宣传, 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7.1.4 课程开放 (10分)	(1) 积极参与课程开放试点工作, 注重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宣传。 (2) 招生规模在分部的占比及排名情况。根据试点开展规模分级打分, 招生规模在分部的占比及排名情况。根据试点开展规模分级打分, 排名前 20%, 得 10 分; 排名 20%—80%, 得 3-9 分; 排名后 20%, 得 1-2 分; 未开展的, 得 0 分。 (3) 及时总结课程开放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取得的经验和先进事迹与个人。
	7.2 文化 传承与 社会服 务 (45分)	7.2.1 社区教育 与家庭教育 (15分)	社区教育与家庭教育开展情况。 可根据开展规模、课程数量、讲座数量、惠及社区数量、惠及社区居民数量、效果评价等分级打分。
7.2.2 老年教育 (15分)		老年教育开展情况。 可根据开展规模、老年相关专业数量、课程数量、项目数量、招生数量、惠及老年人数量、效果评价等分级打分。	
7.2.3 社会培训 (15分)		以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名义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等技能培训情况。 可根据培训的类型、项目数量、培训规模、效果评价等分级打分。	

说明: 1.请专家通过观测点结合学习中心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打分, 能够按照观测点所述较好完成工作的, 得分可为满分; 部分完成或未能完成的, 得分根据实际工作完成度在 0—该项最高分(不含)之间。合计得分反映学习中心的现有状况, 可用于学习中心优化自身建设和总部、分部(学院)精准管理等。

2.办学场地(含考场)可自有、也可租赁, 但均须符合总部、分部(学院)相关制度规定。

3.班主任为学习中心为每个行政班配备的负责人, 原则上, 导学教师与班主任工作职责一致。

4.分值 ≥ 900 为优秀, $900 > \text{分值} \geq 750$ 为良好, $750 > \text{分值} \geq 600$ 为合格, 分值 < 600 为限期整改。

附件 5

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特殊群体专门学院办学评估指标
(试行)

一级指标 (分)	二级指标 (分)	三级指标 (分)	观测点
1. 办学条件 (250)	1.1 党建工作 (40)	1.1.1 组织建设 (20)	设有党委或党支部
			有组织生活会等基本组织类制度, 有发展党员等组织工作类制度, 有党员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等作风建设制度, 有党内监督等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1.1.2 思想、纪律、作风建设 (20)	围绕行业特点开展思想、作风建设, 学院党支部定期开展支部活动
			定期开展纪律建设, 有定期开展政治学习、警示教育工作的记录
	1.2 学院特色 (40)	1.2.1 办学定位 (20)	学院办学目标明确
			符合社会需要与学院定位
		1.2.2 行业特色 (20)	学院招生对象具有特定行业属性或特定群体特性
			学院招生专业群具有本行业特色, 符合行业企业或特定群体的需要
	1.3 思政建设 (40)	1.3.1 学院层面 (20)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开设思政课程, 教学效果良好
		1.3.2 教师层面 (20)	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对学院办学体系教师开展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培训
	辅导教师教案中体现课程思政		
1.4 办学保障 (60)	1.4.1 政策与投入 (20)	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学院建设发展, 定期参与办学指导	
		为学院建设投入必要的人、财、物支持	

一级指标 (分)	二级指标 (分)	三级指标 (分)	观测点	
		1.4.2 办公场地 (15)	学院总部有固定、独立、集中、体面的办公场所, 不少于 200m ²	
			学院总部办公场所具备自有证明或具备长期 (≥5 年) 租赁/使用合同或证明	
			学习中心有固定、独立、与申报材料相符、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地	
			学习中心能提供满足招生专业实践教学需求的场地	
		1.4.3 教学平台 (10)	使用总部统一学习平台, 为学生提供专业和课程学习支持服务	
			根据学院特色配备虚拟实训教学平台	
		1.4.4 规范运行 (15)	学院建设运行及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组织人事、对外宣传、财务管理、教学运行等)	
			学习中心的合作办学协议内容规范, 符合要求	
			学院校外教学实训、实践基地合作协议内容规范, 符合要求	
			以学院名义开展非学历教育的合作协议内容规范, 符合要求	
		1.5 师资队伍 (70)	1.5.1 管理团队 (30)	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 主管教学副院长须具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管理团队为专职人员, 且不少于 15 人
	招生、教学、考试、学籍等专人专岗对接总部			
	1.5.2 教师队伍 (40)		每专业配至少 1 名专职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须具相关专业背景或教学经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每门统设课程配至少 1 名专职或兼职责任教师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5 人, 且每个本科专业生师比 ≤50:1、每个专科专业生师比 ≤100:1	
有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班主任, 且生师比 ≤200:1				
专兼职教师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一级指标 (分)	二级指标 (分)	三级指标 (分)	观测点
			参加总部组织的各项培训
			定期组织开展学院及学习中心教师培训
2. 专业建设 (150)	2.1 专业开设 (80)	2.1.1 开设数量 (20)	学院牵头建设专业不少于 1 个
		2.1.2 专业布局 (20)	学院牵头建设专业招生数 ÷ 招生总数 * 100% ≥ 50%
			学院招生的专业，每专业年均招生人数不少于 500 人
		2.1.3 专业定位 (40)	有行业特色或符合特定群体需求
			发展规划清晰，与本领域新兴方向一致
			学院牵头建设专业的申报建设过程符合总部规范与要求
	2.2 建设成效 (70)	2.2.1 学习资源 (40)	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进行管理
			学院牵头建设专业的课程学习资源配置到位，且更新及时
		2.2.2 教材配置 (15)	指导学习中心制订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并监督执行
			学院为其招生的总部牵头建设专业建设配置相应课程学习资源
			学院定期更新招生的总部牵头建设专业的课程学习资源
2.2.3 质量成效 (15)	按总部要求做到课前到书		
	学院每年度开出的全部统设必修课程印刷主教材配置总数 ÷ 学院该年度开出的全部应配置印刷主教材的统设必修课程首次注册人次总数 * 100% ≥ 50%		
3. 招生与学籍 管理 (200)	3.1 学习中心 (70)	3.1.1 申报设置 (30)	学生学习获得感良好
			用人单位评价良好
			符合教育部及总部有关学习中心设置的资质要求
			按照教育部及总部有关学习中心设置标准，配置和招生规模相匹配的办学条件，如教室、考试场地、师资、管理团队等

一级指标 (分)	二级指标 (分)	三级指标 (分)	观测点		
		3.1.2 规范运行 (40)	无转移或变相转移办学权利 无委托中介招生		
		3.2 招生管理 (100)	3.2.1 招生宣传 (30)	按总部招生宣传方案与要求规范开展招生宣传 无虚假、夸大宣传, 无违规违法承诺	
	3.2.2 招生执行 (40)		按总部许可和协议约定范围内招生 学院招生计划执行率较好		
	3.2.3 资格审核 (30)		按总部入学资格审核方案做好入学资格审核各项工作 无违规异地注册或其他违规情况		
			3.3 学籍管理 (30)	3.3.1 学生信息管理 (15)	学籍管理流程清晰, 档案齐备
	3.3.2 毕业管理 (15)	按总部要求做好毕业初审, 及时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 教学过程 (300)	4.1 教学实施 (140)	4.1.1 网络教学团队 (30)	按总部要求组建或参与网络教学团队 按总部要求进行网络教学团队例会、研讨、总结、评价等	
				4.1.2 面授与直播 (40)	综合课程特点, 按照教学进度合理安排面授或直播频次 面授课、直播教学学时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1/3
			4.1.3 教学效果 (30)		面授课有签到表及统计 直播教学有参与人数及回访人数统计
				4.1.4 实践教学 (40)	实践教学环节满足专业、课程教学需要 课程实践教学落实到位 综合实践指导审核到位
4.2 辅导答疑			4.2.1 学习辅导		为学生学习及时提供教学信息、课程资源、学习指导

一级指标 (分)	二级指标 (分)	三级指标 (分)	观测点
	(60)	(20)	跟踪学生学习进度, 及时提醒, 协调解决学习中的困难
		4.2.2 答疑安排 (20)	合理安排课程答疑时间和方式 学生知晓课程答疑安排
		4.2.3 答疑时效 (20)	基于学习网的答疑, 须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学生问题 答疑有效解决学生问题
	4.3 毕业论文 (40)	4.3.1 毕业论文指导 (20)	按照毕业论文指导要求, 配置论文指导教师, 按规定对学生进行论文指导
		4.3.2 毕业论文答辩 (20)	按照毕业论文答辩要求, 成立答辩委员会, 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4.4 考试管理 (60)	4.4.1 形成性考核 (20)	按照教学进度布置或组织形成性考核
			跟踪学生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 对考核问题进行反馈和答疑
			评阅及时, 严格按照评阅标准进行
		4.4.2 终结性考试 (40)	按总部要求设立考点, 逐级审核上报, 无私设考点
			按总部要求组织考务培训, 布置考点, 张贴考试须知、违纪宣传等
			组织本学院范围内巡考
			试卷评阅组织严密、阅卷及时
			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
成绩登录和统计工作严谨, 落实抽检且有记录			
无替考、作弊等违反考风考纪事项			
5. 质量评估 (30)	5.1 教学检查 (15)	5.1.1 综合检查 (9)	落实总部开展的综合教学检查 定期组织开展学院及学习中心的综合教学检查

一级指标（分）	二级指标（分）	三级指标（分）	观测点
	5.2 教学督查 (15)	5.1.2 专项检查 (6)	定期组织开展学院及学习中心的专项网上教学检查
		5.2.1 教学督导 (6)	学院设有专人专职负责质量管理，定期开展本学院及学习中心的教学督导活动
		5.2.2 教学监测 (9)	学院建立教学监测工作机制，由学院主要领导负责，落实质量评估工作
6. 学费管理 (70)	6.1 收费管理 (50)	6.1.1 收费项目 (10)	执行收费备案制度
			无自立收费项目
		6.1.2 收费标准 (10)	按收费备案表备案的收费标准收费
	无擅自变更收费标准		
	6.1.3 收费时效 (30)	及时清缴学费	
		无拖欠学费情况	
6.2 返款管理 (20)	6.2.1 返款用途 (20)	学院返款所得用于学院日常运行、教育教学管理、提质创优、提高办学质量	
		学院返款所得用于学习中心分配部分，有依据、有账目	

说明：1.共 6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44 个三级指标、101 个观测点。

2.分值 ≥ 900 为优秀， $900 > \text{分值} \geq 750$ 为良好， $750 > \text{分值} \geq 600$ 为合格，分值 < 600 为限期整改。

